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务教字〔2023〕1号

关于印发《江西科技职业学院课程期末考试缓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校课程期末考试缓考办理事宜，加强缓考管理，依据《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江西科技职业学院课程期末考试缓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科技职业学院课程期末考试缓考管理办法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3年2月1日印发

附件：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课程期末考试缓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校课程期末考试缓考办理事宜，加强缓考管理，依据《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江西科技职业学院课程期末考试缓考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生（含五年制大专生）。

第二章 缓考申请

第三条 缓考申请的条件及要求：

1. 因重修考试与期末考试的考试安排冲突的，可直接至教务处教务科申请期末考试缓考，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 因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需附县级（含）以上开具的《病情证明》，证明书需加盖门诊专用章。
3. 因心理疾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需至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开具相关证明，并加盖学生所在分院公章。
4. 因参加学校组织或推送的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海外游学项目等其他院级（含以上）的大型活动，竞

赛（项目）时间与考试时间冲突的，需附竞赛组织分院证明并加盖公章。

5. 因参加校外重大考试（包括教资考试（面试）、职业资格考）的，且考试时间与校内课程考试时间冲突的，持准考证办理缓考。

6. 因私事一般不得缓考。如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系直系亲属）等特殊原因确需申请缓考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分院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

7. 实践类课程（军训、实习）不得申请缓考。

第四条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缓考办理条件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一律不予办理缓考；伪造缓考证明材料申请缓考的，一经查实，视作舞弊，并做全校通报批评，如相关单位或者分院出具的有关说明也是伪造的，则一并通报批评。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的缓考办理条件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同学，可在教务处规定的办理时间内携缓考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办理缓考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1. 下载并填写《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按照表上要求认真填写；

2. 携《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分院，由学生辅导员进行初步认定，然后由

学院教学副院长进行审核缓考资格，也可以在分院相关例会上讨论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3. 携《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教务处教务科，经教务科审查无误后，办理缓考电子标注。

第六条 办理了缓考之后，学生将失去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考试的资格。

第七条 缓考考试一般于下学期开学后与补考同时进行，具体考试时间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下发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

第八条 考试开考后（含随堂考）不再办理缓考工作，因个人原因错过缓考办理时间的不予补办。

第四章 缓考成绩处理

第九条 缓考成绩以实考成绩计算（备注缓考标志）。

第十条 缓考不及格没有重考机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缓考申请办理流程图

